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 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12:30 在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达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 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杨伯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 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